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前稱「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⁵	
收益	580,240	292,209	463,119	+25.29%
經營溢利	191,533	101,612	188,445	+1.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24,190	54,854	105,219	+18.0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271元	人民幣0.120元	人民幣0.229元	+18.34%
每股股息				
—中期	無	無	無	0%
—擬派末期	0.10港元	0.04港元	0.04港元	+1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⁵	變動
總資產	1,937,023	1,170,621	1,955,079	-0.9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651,200	576,132	986,277	-33.97%
每股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1.42元	人民幣1.26元	人民幣2.15元	-33.95%
債務淨額 ²	1,049,880	440,942	777,714	+35.00%
資本總額 ³	1,701,080	1,017,074	1,763,991	-3.57%
負債資本比率 ⁴	61.72%	43.35%	44.09%	+17.63%

附註：

1. $\frac{\text{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代價、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債務淨額
4.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資本總額}}$
5.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收購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電廠」)100%股權乃以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處理，故比較數字經已按照本集團有關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相關會計政策規定重列。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星能量」)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經重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	<u>580,240</u>	<u>463,119</u>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215,307)	(107,674)
折舊及攤銷		(89,007)	(91,595)
維修及保養		(10,576)	(6,745)
員工成本	6(b)	(34,634)	(34,898)
行政開支		(30,292)	(26,770)
銷售相關稅項		(5,286)	(4,145)
其他經營開支		<u>(3,605)</u>	<u>(2,847)</u>
經營溢利		191,533	188,44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22,653	749
財務開支		<u>(45,305)</u>	<u>(45,328)</u>
財務成本淨額	6(a)	(22,652)	(44,579)
其他收入		<u>2,471</u>	<u>6,992</u>
除稅前溢利	6	171,352	150,858
所得稅	7	<u>(47,678)</u>	<u>(45,642)</u>
年內溢利		<u><u>123,674</u></u>	<u><u>105,216</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4,190	105,219
非控股權益		<u>(516)</u>	<u>(3)</u>
年內溢利		<u><u>123,674</u></u>	<u><u>105,216</u></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9(a)	<u><u>0.271</u></u>	<u><u>0.229</u></u>
攤薄 (人民幣元)	9(b)	<u><u>0.271</u></u>	<u><u>0.229</u></u>

* 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供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應用賬面值會計處理。重列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123,674</u>	<u>105,21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336)	18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237)</u>	<u>(7,29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19,101</u></u>	<u><u>98,104</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9,617	98,107
非控股權益	<u>(516)</u>	<u>(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19,101</u></u>	<u><u>98,104</u></u>

* 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供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應用賬面值會計處理。重列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3,926	1,767,028
無形資產		711	1,322
遞延稅項資產		2,843	3,217
		<u>1,697,480</u>	<u>1,771,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58,960	59,08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48,619	63,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64	61,371
		<u>239,543</u>	<u>183,512</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274,440	434,431
應付代價	12	101,181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53,821	66,607
租賃負債		2,000	486
即期稅項		22,339	13,041
		<u>453,781</u>	<u>514,565</u>
流動負債淨額		<u>(214,238)</u>	<u>(331,0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3,242</u>	<u>1,440,514</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91,404	135,075
計息借貸	11	500,750	268,750
應付代價	12	208,281	–
租賃負債		3,788	343
遞延收益		11,371	11,735
遞延稅項負債		16,433	37,803
		<u>832,027</u>	<u>453,706</u>
資產淨值		<u>651,215</u>	<u>986,808</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611,051	946,1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651,200	986,277
非控股權益	15	531
總權益	651,215	986,808

* 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供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應用賬面值會計處理。重列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有初次應用此等調整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之相關資料，惟僅以與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調整為限。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4,23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331,053,000元）。鑒於此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根據對本集團未來溢利及經營現金流入的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關聯方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授予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96百萬元以及預期本集團可取得持續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信貸及間接母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上海普星」）財務支援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為釐定一項交易是否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當所收購之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其允許對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進行簡化評估。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應用前瞻性修訂。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此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的規定，不評估直接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減（「**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而以並非租賃修訂方法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且於年內對本集團獲授的所有合資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已收租金寬減已於觸發上述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入賬為負值可變租賃付款。此舉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年初結餘並無影響。

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衢州電廠

根據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普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購買協議」），德能電廠自上海普星收購衢州電廠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最終代價為人民幣355,850,628.92元（「最終代價」）。

收購事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與衢州電廠於業務合併前後均由上海普星控制及控制權並不屬過渡性質，故收購事項乃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處理。

本集團先前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經已重列，以涵括衢州電廠之經營業績，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前呈報)	共同 控制下的 已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溢利：			
收益	292,209	170,910	463,119
除稅前溢利	83,782	67,076	150,858
年內溢利	54,851	50,365	105,2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7,739</u>	<u>50,365</u>	<u>98,104</u>

本集團先前呈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經已重列，以涵括衢州電廠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前呈報)	共同 控制下的 已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062,905	708,662	1,771,567
流動資產	107,716	75,796	183,512
流動負債	363,096	151,469	514,565
流動負債淨額	255,380	75,673	331,0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7,525	632,989	1,440,514
非流動負債	230,862	222,844	453,706
總權益：			
股本	40,149	-	40,149
儲備	535,983	410,145	946,128
非控股權益	531	-	5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前呈報)	共同 控制下的 已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111,672	731,548	1,843,220
流動資產	122,484	100,079	222,563
流動負債	313,658	132,849	446,507
流動負債淨額	191,174	32,770	223,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0,498	698,778	1,619,276
非流動負債	377,477	338,998	716,475
總權益：			
股本	40,149	-	40,149
儲備	502,338	359,780	862,118
非控股權益	534	-	534

本集團先前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狀況經已重列，以涵括衢州電廠之現金流量，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前呈報)	共同 控制下的 已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850	93,758	218,6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15)	(9,055)	(17,3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502)	(101,000)	(243,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25,967)</u>	<u>(16,297)</u>	<u>(42,264)</u>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下調本集團電廠為電網公司供電的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更，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 銷售熱力收入指向企業實體銷售熱力。

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乃於產品轉移時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乃根據裝機容量及容量電費按月確認。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電力：		
電量電費收入	187,344	78,843
容量電費收入	357,849	355,536
	<u>545,193</u>	<u>434,379</u>
熱力：		
銷售熱力收入	35,047	28,740
	<u>35,047</u>	<u>28,740</u>
	<u>580,240</u>	<u>463,119</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集中，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只有一名。於二零二零年，來自該客戶（包括其附屬公司）的電量電費收入及容量電費收入達到人民幣545,193,000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人民幣434,379,000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721)	(742)
外匯收益淨額	<u>(21,932)</u>	<u>(7)</u>
財務收入	<u>(22,653)</u>	<u>(749)</u>
計息借貸、應付代價及股東貸款利息	44,908	45,255
租賃負債利息	<u>333</u>	<u>31</u>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45,241	45,286
銀行費用	<u>64</u>	<u>42</u>
財務開支	<u>45,305</u>	<u>45,328</u>
財務成本淨額	<u>22,652</u>	<u>44,579</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144	32,102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u>490</u>	<u>2,796</u>
	<u>34,634</u>	<u>34,898</u>

本集團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金。根據相關退休金規定，本集團須每年供款。本集團向各社保辦事處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而各社保辦事處須承擔退休金相關的付款及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的義務。

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本集團五間電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間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獲全數豁免。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的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790	1,454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92	88,872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1,698	1,698
—使用權資產—其他物業	2,006	349
攤銷		
—無形資產	611	676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有關的開支	107	61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40	1,241
—其他服務	1,980	—
	<u>1,980</u>	<u>—</u>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687	38,32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7	(124)
	<u>38,864</u>	<u>38,20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814	7,440
	<u>8,814</u>	<u>7,440</u>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47,678</u>	<u>45,642</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來，自中國的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

8.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日期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二零一九年：0.04港元)	<u>38,723</u>	<u>16,667</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並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九年：0.035港元)	<u>16,537</u>	<u>14,097</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4,190,000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人民幣105,21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8,600,000股(二零一九年:458,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43,545	59,347
應收票據	1,790	-
預付款項	998	1,203
其他應收款項	2,286	2,506
	<u>48,619</u>	<u>63,056</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u>43,545</u>	<u>59,347</u>

11. 計息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i)	444,445	249,431
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ii)	330,745	453,750
	<u>775,190</u>	<u>703,1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流動負債	274,440	434,431
非流動負債	500,750	268,750
	<u>775,190</u>	<u>703,181</u>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關連方貸款指來自萬向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364,44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32,000,000元)以及來自上海普星的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217,431,000元)，其乃按年利率4.35%至4.89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年利率3.92%至4.75%)計息。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54,08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500,000元)及人民幣276,664,4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334,250,400元)分別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萬向集團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9%(二零一九年(經重列)：年利率4.9%)計息，並須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

該等銀行貸款須待達成分別與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及衢州電廠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財務契約方可取用，此做法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約概無遭到違反。

12. 應付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01,181	-
非即期	208,281	-
	<u>309,462</u>	<u>-</u>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德能電廠須於收購事項交割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上海普星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的最終代價（「首筆付款」）。未支付的最終代價（即最終代價減首筆付款）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由德能電廠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方式分三期支付。

首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悉數支付，而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5,850,628.92元的未支付最終代價連同相關利息開支須由德能電廠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向上海普星支付。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3,078	1,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50,743</u>	<u>65,139</u>
	<u><u>53,821</u></u>	<u><u>66,607</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2,969	839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98	152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u>11</u>	<u>477</u>
	<u><u>3,078</u></u>	<u><u>1,468</u></u>

14. 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闡釋，由於就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進行業務合併而採用賬面值會計處理，故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和管理。

年內，本集團成功收購衢州電廠，大大提振本集團的裝機容量和供熱能力。在完成衢州電廠收購後，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內全資擁有五家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和每小時最大供熱產能為687.73兆瓦（當中包括731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和360噸，較二零一九年的457.58兆瓦（當中包括578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和160噸分別大增50.3%和125%。

為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展示其發展成為一間綜合能源供應商的願景和決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正式更名為「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由於年內衢州電廠股權收購是以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處理，故比較數字經已按照本集團有關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相關會計政策規定重列。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大流行，令中國（包括浙江省）的經濟發展及社會用電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隨著中國良好迅速的疫情控制及防護，社會及經濟活動逐步恢復，社會整體用電需求恢復平穩。

隨著浙江省於二零二零年的整體經濟結構調整推進及購電需求結構性調整，以及新冠疫情後經濟的恢復，浙江省相關政府部門於年內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對本集團下屬五家發電廠的年度發電計畫進行了優化和調整。受惠浙江省於二零二零年對調峰用電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於年內積極參與浙江省開展的電力現貨市場交易試運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發電量較二零一九年的149,528.7兆瓦時（經重列）增加157.54%至385,094.6兆瓦時。同時，因應年內整體發電量增加，發電用天然氣量亦較二零一九年的33,025,409立方米（經重列）增加156.68%至84,768,431立方米。

年內，受惠於安吉電廠有效地拓展熱用戶及衢州電廠開始供熱業務，本集團熱用戶數量增加，抵銷了新冠疫情以致中美衝突升溫導致熱用戶對用熱需求減少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熱量較二零一九年的97,639噸增加23.41%至120,494噸，銷售熱力收入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8,740,000元增長21.95%至人民幣35,047,000元，邊際貢獻（根據銷售熱力收入減產熱相關的可變成本計算）率亦較二零一九年的7.51%上升8.43個百分點至15.94%。因應年內售熱量增加，供熱用天然氣量較二零一九年的9,175,600立方米增加26.99%至11,651,974立方米。

年內，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及含稅天然氣門站價格進行了數次調整。經本年度的數次調整後，本集團下屬德能電廠、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各自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686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319元，降幅約7.89%；安吉電廠和衢州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626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5719元，降幅約8.64%；集團下屬各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亦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2.88元下調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降幅約9.03%；各電廠含增值稅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本集團下屬京興電廠成功中標湖州恒建能源有限公司（「湖州恒建能源」）禹越杭州產業園集中供熱項目運行維護項目（「分佈式能源服務項目」），令本集團在分佈式能源服務業務發展上取得重大突破。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京興電廠與湖州恒建能源就中標分佈式能源服務項目正式簽訂服務合同，並陸續派員進駐湖州恒建能源現場開展分佈式能源站燃氣爐運維生產準備工作；經各技術人員多月來的不斷努力，終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圓滿完成湖州恒建能源的要求，成功實現對外連續供熱，相關服務合同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執行。根據服務合同，服務期限為一年，協議服務收費（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088,000元。

為儘快搶佔位於浙江省安吉縣塘浦工業園和康山工業園兩地的供熱市場，確保本集團供熱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於年內開展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66.69百萬元之安吉電廠熱網二期項目建設，計劃增加供熱管網里程23公里。項目建設分兩個階段進行。項目建設第一階段為塘浦工業園的熱網建設，預計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工投產，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年熱力銷售10至15萬噸；項目建設的第二階段為康山工業園的熱網建設，鑑於康山工業園現處於建設階段，本集團將因應園區的建設進度對項目建設計劃進行適度調整，確保第二階段建設工程有序推進。有關項目建設資金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本集團於必要時不時釐定的其他債務融資提供。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具體如下：

發電廠	發電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藍天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德能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京興電廠	天然氣	75	100	75
	光伏	0.22	100	0.22
安吉電廠	天然氣	158	100	158
	光伏	0.36	100	0.36
衢州電廠	天然氣	230	100	230
	光伏	0.15	100	0.15
總計		687.73	100	687.73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乃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試行天然氣發電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政策**」）。受兩部制電價政策影響，本集團的電費收益主要包括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

年內，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年內按《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8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37號）及《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463號）進行的調整，本集團下屬德能電廠、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686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319元，降幅約7.89%；安吉電廠和衢州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626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5719元，降幅約8.64%。本集團下屬各電廠的含增值稅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

發電量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二零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畫。受新冠疫情影響及應浙江省二零二零年整體購電需求調整，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下屬五家發電廠的年度發電計畫進行了優化及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的發電任務相應提升。受惠浙江省於二零二零年對調峰用電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於年內積極參與浙江省開展的電力現貨市場交易試運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發電量為385,094.6兆瓦時（相當於滿載發電約560.5小時），較二零一九年的149,528.7兆瓦時（經重列）（相當於滿載發電約217.7小時（經重列））增加157.54%。

光伏發電

本集團的光伏機組裝機容量為731千瓦（二零一九年：578千瓦），所發電量主要用作補充電廠廠用電之用，餘下部份出售予電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發電量為約771兆瓦時（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809兆瓦時），當中約85兆瓦時（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89兆瓦時）出售予電網。

年內，本集團透過光伏發電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369,000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人民幣390,000元），實現售電收益人民幣131,000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人民幣174,000元）。

售熱量

本集團現由下屬安吉電廠及衢州電廠向供熱管道附近廠家提供蒸汽，每小時最大供熱產能為約360噸（二零一九年：160噸）。

年內，受惠於安吉電廠有效地拓展熱用戶及衢州電廠開始供熱業務，本集團熱用戶數量增加，抵銷了新冠疫情以致中美衝突升溫導致熱用戶對用熱需求減少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售熱量較二零一九年的97,639噸增加23.41%至120,494噸；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則較二零一九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94.34元輕微下降1.18%至每噸約人民幣290.86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熱力收入和邊際貢獻分別為人民幣35,0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740,000元）和人民幣5,58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58,000元）。銷售熱力的邊際貢獻率為15.94%（二零一九年：7.51%），較二零一九年上升8.43個百分點。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本集團下屬所有電廠皆使用天然氣為發電燃料，而下屬安吉電廠和衢州電廠則同時使用天然氣作為供熱燃料。天然氣是本集團唯一的燃料來源，並由本集團之供應商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及浙江浙能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四月後）負責提供。

浙江省地區的天然氣價格乃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年內按《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1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29號）及《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361號）進行的調整，本集團下屬各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2.88元下調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降幅約9.03%。

隨著年內發電量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總用量為96,420,405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11,651,974立方米），較二零一九年的42,201,009立方米（經重列）（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9,175,600立方米）增加128.48%。本集團的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90.86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62.86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12.79%；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每噸約人民幣218.10元（二零一九年：每噸約人民幣240.76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9.41%。發電及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天然氣含增值稅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九年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成本為人民幣215,30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7,674,000元（經重列）增加99.96%。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不包括光伏發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比率則較二零一九年的100.08%（經重列）下降3.27個百分點至96.81%。該下降主要是受惠浙江省年內對調峰用電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積極參與浙江省試運行的電力現貨市場交易，令相關電量電費收入增加，以及年內上網電價下調幅度小於天然氣成本價格下調幅度所致。

財務回顧

受惠於年內外匯收益淨額大幅增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4,19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5,219,000元（經重列）大幅增加人民幣18,971,000元或18.0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71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每股人民幣0.229元（經重列）增加18.34%。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和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受惠於本集團發電量及售熱量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580,24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63,119,000元（經重列）增加人民幣117,121,000元或25.29%。

經營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88,70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74,674,000元（經重列）上升人民幣114,033,000元或41.52%。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料成本隨發電量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受惠於優化發電模式的正面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91,53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8,445,000元（經重列）增加人民幣3,088,000元或1.64%。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2,65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4,579,000元（經重列）減少人民幣21,927,000元或49.19%。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幣與港元匯率波動，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控股公司進行股利分配時因宣派日與實際支付日之間的匯率大幅波動而產生大額外匯收益，以致外匯收益淨額較二零一九年大幅增加21,925,000元所致。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47,67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5,642,000元（經重列）增加人民幣2,036,000元或4.46%。本年度所得稅增加乃由於確認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預扣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4,190,000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人民幣105,219,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71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每股人民幣0.229元（經重列）上升18.3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德能電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普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德能電廠同意收購而普星同意出售衢州電廠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3,398,965.29元（「代價」）。代價將透過(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時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本公司於必要時不時釐定的其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並可根據衢州電廠於交割日期後三十天內發出的交割審計報告所述的資產淨值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2,305,855.10元予以調整（「經調整代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首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收購事項交割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而代價的未支付款項（即經調整代價減首筆款項）將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由德能電廠按股權購買協議所載的方式分三期支付。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股權購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交割」），而經調整代價最終釐定為人民幣355,850,628.92元。交割及經調整代價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公告。

於交割後，德能電廠持有衢州電廠的100%股權，而衢州電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活動

除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是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1,96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61,371,000元），當中包括人民幣48,75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3,162,000元）是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39,54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183,512,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53,78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514,565,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4,23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331,053,000元），流動比率為0.5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0.36）。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部份貸款受新冠疫情優惠政策影響予以延期還款而導致現金增加及歸還部分流動貸款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關聯方萬向財務授予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貸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181,84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839,085,000元），當中包括108,602,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91,40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79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35,075,000元））的股東貸款和零美元（折合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37,431,000元））的關聯方貸款及134,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1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58,000元））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444,445	249,431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330,745	453,750
股東貸款	91,404	135,075
應付代價	309,462	-
租賃負債	5,788	829
總計	1,181,844	839,085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377,621	434,917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624,904	143,343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79,319	260,825
總計	1,181,844	839,085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406,65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273,335,000元)為定息債務，當中約人民幣91,51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272,864,000元)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餘下之債務乃按人民幣計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年利率4.35%至4.90%(二零一九年(經重列)：3.92%至4.90%)計息。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計息借貸、股東貸款、應付代價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61.7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4.0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5,822,000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人民幣18,112,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5,67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19,264,000元），主要用於安吉電廠熱網二期項目建設及發電機組技術改造和維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3名僱員，當中不包括7名實習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305名僱員，當中不包括2名實習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人民幣34,634,000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人民幣34,898,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展望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十四五」開局之年。中國政府提出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和願景，意味其將更加堅定地加快發展新能源，優化能源結構，走上綠色、低碳、循環的發展路徑，實現高質量發展。本集團作為一家以能源為發展核心，以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實現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為目標的能源企業，將在國家的新能源政策下努力尋找機遇，開拓多元化能源業務發展，為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不斷努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積極防範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可能造成的風險和不利影響，努力跟進及參與浙江省的電力市場改革。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在已取得的分佈式能源服務項目上總結經驗，磨煉團隊，為本集團今後承接此類項目奠下堅實基礎，為本集團日後爭取更多不同類型的能源項目，實現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邁步前行。雖然新冠疫情的持續反復不穩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重重困難和挑戰，但本集團有信心繼續迎難而上，把普星能量的業務做大做強，繼續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和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二零一九年：0.04港元)。建議末期股息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年報將一併寄發予股東，並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之股份轉讓：

- (i)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以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主要內容。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加強其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其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作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